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八条 <b>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4 名。</b>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